

##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2月1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-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项目投资建设符合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，以满足国内、外市场对水性涂料等新材料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。本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技改项目。

《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氯乙烯-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